

证券代码：300314 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再宏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,527,2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84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,344,7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786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18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8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

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

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2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2,527,236股, 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182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92,527,236股, 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现场会议

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

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、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527,23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志芹律师和郑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5 月 15 日